

证券代码：000407

证券简称：胜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 号

##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铁良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212人，代表股数232,706,6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26.44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数221,724,4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25.193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8人，代表股数10,982,1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.2479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209人，代表股数11,263,2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.27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281,1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031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208人，代表股份10,982,1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.2479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，高级管理人员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、山东坤宁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.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610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90%；反对80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7%；弃权289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1243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167,1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.2679%；反对80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.1640%；弃权289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5681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567,5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5%；反对80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7%；弃权332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7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124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8871%；反对80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.1640%；弃权332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949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3.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0,495,3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98%；反对2,05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14%；弃权160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8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052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.3677%；反对2,05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2105%；弃权160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219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.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0,631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83%；反对1,9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51%；弃权155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188,1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.5760%；反对1,9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0465%；弃权155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3775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.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530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47%；反对80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6%；弃权369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7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087,3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5595%；反对80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.1613%；弃权369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279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.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0,495,7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99%；反对2,04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01%；弃权162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699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052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.3712%；反对2,04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1838%；弃权162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45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.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0,406,3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15%；反对2,13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6%；弃权164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9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963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.5775%；反对2,13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9580%；弃权164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645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坤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静、毕洁国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